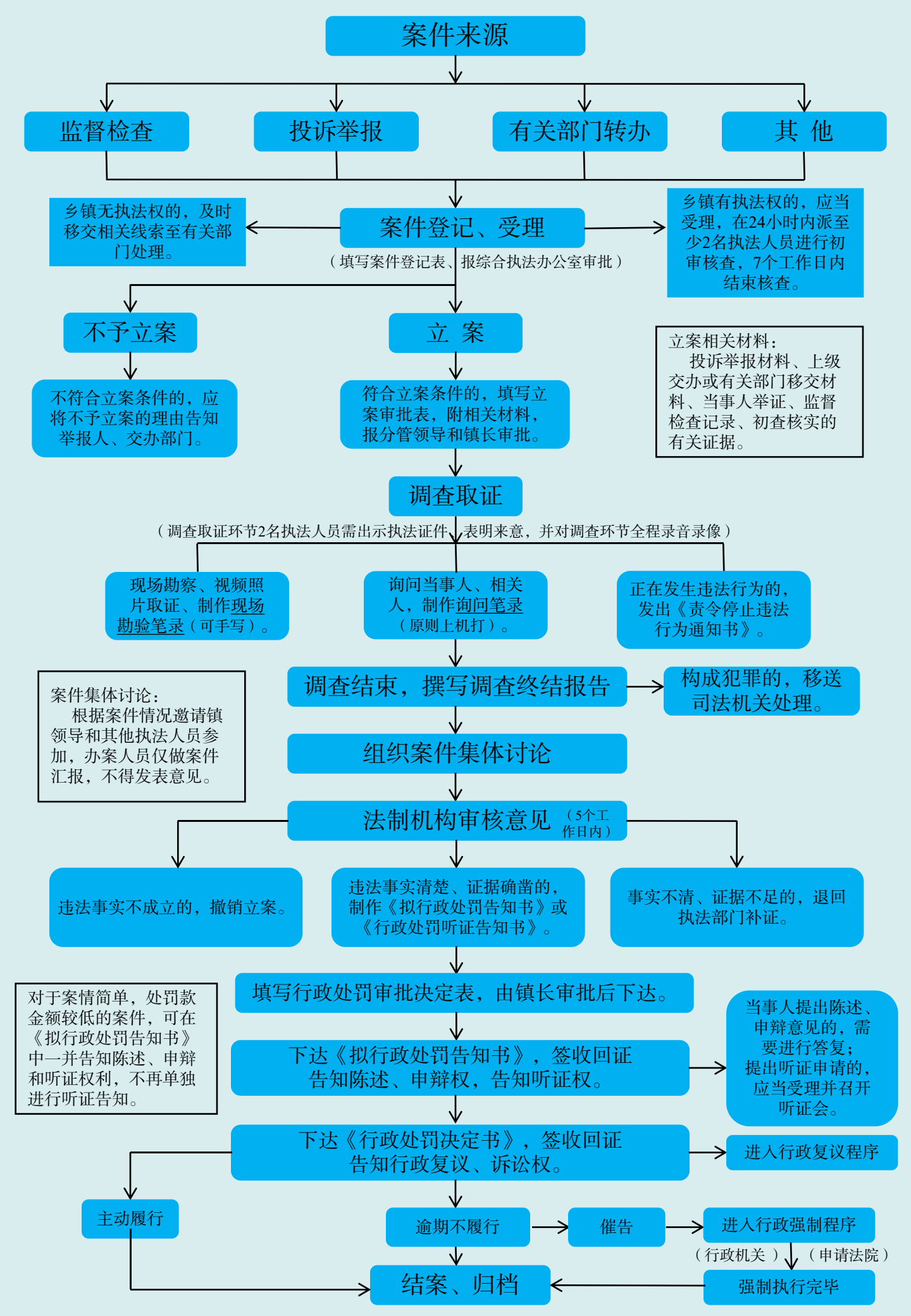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来源
监督检查
投诉举报
有关部门转办
其 他
乡镇无执法权的，及时移交相关线索至有关部门处理。
案件登记、受理
（填写案件登记表、报综合执法办公室审批）
乡镇有执法权的，应当受理，在24小时内派至少2名执法人员进行初审核查，7个工作日内结束核查。
不予立案
立 案
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、交办部门。
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填写立案审批表，附相关材料，报分管领导和镇长审批。
立案相关材料：
投诉举报材料、上级交办或有关部门移交材料、当事人举证、监督检查记录、初查核实的有关证据。
调查取证
（调查取证环节2名执法人员需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来意，并对调查环节全程录音录像）
现场勘察、视频照片取证、制作现场勘验笔录（可手写）。
询问当事人、相关人，制作询问笔录（原则上机打）。
正在发生违法行为的，发出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
调查结束，撰写调查终结报告
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案件集体讨论：
根据案件情况邀请镇领导和其他执法人员参加，办案人员仅做案件汇报，不得发表意见。
组织案件集体讨论
法制机构审核意见（5个工作日内）
违法事实不成立的，撤销立案。
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，制作《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或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
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退回执法部门补证。
填写行政处罚审批决定表，由镇长审批后下达。
对于案情简单，处罚款金额较低的案件，可在《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中一并告知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，不再单独进行听证告知。
下达《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签收回证
告知陈述、申辩权，告知听证权。
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需要进行答复；提出听证申请的，应当受理并召开听证会。
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签收回证
告知行政复议、诉讼权。
进入行政复议程序
主动履行
逾期不履行
催告
进入行政强制程序
（行政机关）
（申请法院）
强制执行完毕
结案、归档